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碩士學位審查辦法，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查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資格係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碩士學位審查辦法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查事宜，包括：
- 1、考試委員資格之審查，考試委員應具有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
  - 2、學位論文與已接受或已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之相關性認定。
  - 3、英文檢定成績或英文課程修業成績替代方案之修課證明確認。
  - 4、應修科目與學分之確認。
  - 5、學位論文初稿之審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得以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